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埔簡字第179號

原告 郭紋紗

被告 惠蓀林場

法定代理人 林志銓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048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於被告餐廳用完午餐，因被告未對於其所管理之戶外樓梯加以維護，致原告下樓梯時滑倒受傷，當下身體疼痛無法行動，送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下稱埔里醫院），經診斷左側小腿閉鎖性骨折，腹部、下背部及骨盆壓砸傷，左側肩部和上臂壓砸傷，需立即開刀治療，因考量後續醫療方便性，經轉院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治療，經該院醫師診斷確定為左側遠端脛骨腓骨粉碎性骨折。兩造經多次協調賠償事宜，然被告只願意賠付原告所支付之醫療費用，惟原告仍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案發地點階梯無扶手，階梯面崎嶇不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93條、第195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就其餐廳外之紅磚階梯並無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原告
04 滑倒地點為被告餐廳外之紅磚樓梯處，而該樓梯之設置寬度
05 約265公分、級高尺寸約10公分、級身尺寸約28公分，其梯
06 面設計高度尚屬平緩，各梯面並非窄淺，亦難有踩空情形發
07 生。觀事發當時之照片，可知當日天氣晴朗，紅磚樓梯各台
08 階均無破損或高低不平之情形，更未見有青苔或足致原告跌
09 倒之濕滑物沾附其上，又原告跌倒時似手持手機，倘若原告
10 於樓梯行走間有使用手機之舉動，容易分心導致跌倒之可
11 能。

12 (二)縱認被告就餐廳外紅磚樓梯之設置有疏失，然當日時逢週
13 日，園區內遊客眾多，卻僅有原告於該地點處滑倒，顯見原
14 告跌倒僅屬偶然發生之事實，而無因果關係。

15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過高。本件事故已由新光產
16 物保險公司理賠原告醫療費用147,341元，倘若鈞院認被告
17 應就原告所受傷勢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亦
18 屬過高，應予以酌減。

19 (四)原告雖援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節樓梯、欄
20 杆、坡道」中第33條、第6條、第38條之規定，指摘被告就
21 紅磚階梯有未設置扶手之缺失。依建築法第4條之規定：
22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
23 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故
2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以下就「建築物樓梯」
25 所設之各項規範，係指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等建築物之樓
26 梯，而非如本件獨立於戶外之樓梯情形。

27 (五)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觀諸本件事故發生時，天
28 氣晴朗，紅磚樓梯面乾燥具摩擦力，且無濕滑物質附著其
29 上，而同一時段於該樓梯往來民眾，僅原告一人發生滑倒結
30 果，可見原告走路不小心，未注意樓梯狀況，疑似行走間使
31 用手機講電話，另原告穿著鞋子比較鬆垮，案發當時其左腳

01 穿著之鞋子已自其左腳處脫落，原告亦有因鞋子鬆脫而滑倒
02 之可能，正常人走如此坡面平緩樓梯不致於跌倒。原告與有
03 過失，應酌減賠償數額。

04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免為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埔里醫院診斷證明書、成大醫院中
08 文診斷證明書、以琳救護車有限公司二聯式統一發票、臺南
09 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0 料表、居家人力資源參考表、被告商業登記抄本、鞋子照片
11 2張、照片6張、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新
12 產客服發字第1110000847號函、臺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
13 每日營運成本概估暨營運基本概況及應運收入計算等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7至25、51、59、79、81、83、85、159、16
15 1、165頁），且未據被告爭執，堪認為真實。

16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7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定有
18 明文。又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
19 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
20 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
2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是以，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
23 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
24 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
25 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6 第489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再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
27 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
28 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
29 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
30 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
31 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

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規範之目的乃在防範危險，凡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損害之危險時，即負有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如因防範危險之發生，依當時情況，應有所作為，即得防止危險之發生者，則因其不作為，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其不作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應負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至被告餐廳用餐時，被告就其提供之用餐服務，對於消費者用餐空間與附屬設施，即應確保其安全性。本件事故發生在被告所管理、維護之戶外紅磚樓梯，該紅磚樓梯位於餐廳旁，被告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安全性，當屬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範範圍。衡諸一般情況，公眾營業場所之樓梯係作通行之用，而樓梯具相當高度及坡度，在行走時有一定危險性，是樓梯尚須維持樓梯通道無阻礙、乾爽、具備防滑等便利及安全功能方為已足。本件紅磚樓梯雖以紅磚與水泥所砌成，然各紅磚間縫隙較大，且紅磚表面粗糙，未就表面部分磨平，紅磚樓梯與自然土石坡相鄰，其上有細小之土石及青苔，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5至192頁）。被告所管理維護之戶外紅磚樓梯，既有細小之土石及青苔，自當有較高之維護及管理義務，不論是否天晴、下雨或潮濕，皆應提供安全無虞之樓梯通道供消費者行走，但被告未設置任何警示標語，亦未有任何防滑設施，足見被告未能確實確保其用餐、林區消費環境與附屬設施之安全全然無虞。是被告未注意用餐消費環境存有不安全之虞情事，導致危險發生，自不容被告僅據事發當日天氣晴朗即否認所提供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01 性。被告復抗辯原告或係因自己行走疏失、或係因鞋子鬆脫
02 而跌落樓梯受有前揭傷害等語，然此係原告自己對損害發生
03 原因有無過失，姑不論被告就該部分抗辯亦僅處於主觀臆
04 度，且亦無礙於認定被告未盡注意義務維護用餐、林區消費
05 環境與附屬設施安全之情事，被告辯稱戶外紅磚樓梯並無設
06 置或管理上缺失等語，不足採信。

07 (四)基上，原告於被告餐廳用餐完畢，行走在餐廳旁戶外紅磚樓
08 梯滑倒跌下，因而受有前揭傷害。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提
09 供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反
10 之，其提供之用餐、林區消費環境及附屬設備確存有安全上
11 之疑慮，則被告否認應對於原告之傷害負賠償責任，洵不足
12 採。被告就其經營之餐廳、林區，本對於進出餐廳、林區利
13 用設施之消費者群眾，有應注意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然而
14 被告所提供之消費環境，顯存有安全上之虞之危險，被告違
15 反作為義務及原告所受前揭傷害間，顯然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被告辯稱原告所受前揭傷害與其所設置、管理之紅磚樓梯間
17 並無任何因果關係，顯為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是原告請求
18 被告應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部分：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就原告所受前
26 揭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然被告爭執原告請求之
27 賠償項目，故本件自應審究原告所請求被告賠償各項財產
28 上、非財產之損害是否合理有據部分，分述如下：

29 1.看護費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左側遠端脛骨腓骨粉碎性骨折，需
31 專人照顧至少一個月等情，並提出成大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

01 為證。而原告主張看護費計算基礎以彭婉如基金會每日照顧
02 8小時，1日1,200元計算，符合市場行情，應屬可採。而原
03 告主張至少需專人照顧1個月，其費用額為36,000元（計算
04 式：30□1,200元=36,000元），然原告僅請求30,000元，核
05 屬原告處分權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2.轉院救護車運送費部分：

07 原告受傷後，經送至埔里醫院診治，後轉至成大醫院為進一
08 步開刀治療，而原告目前住、居所分別在高雄市及臺南市，
09 原告日常生活作息均在臺南市，有臺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
10 登記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43頁）。
11 原告主張因考量後續醫療方便性，經由救護車轉送至成大醫
12 院治療，自屬必要且妥適，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轉
13 院救護車運送費12,448元，自應准許。

14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5 原告因左側遠端脛骨腓骨粉碎性骨折，經成大醫院醫生評估
16 需休養至少3個月等情，有成大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為證。
17 而原告為臺南市計程車職業駕駛人，依臺南市計程車客運業
18 駕駛人每日營運成本概估暨營運基本概況及應運收入計算，
19 該表單估算臺南市計程車從業人員每日營運收入為2,413元
20 （見本院卷第165頁），且依一般通常情形，1個月營運日數
21 扣除國定例、休假日約為20至22日，是以一般情形，計程車
22 從業人員每月營收約為48,260元至53,086元，則原告請求每
23 月38,2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尚屬合理。準此，原告得請求
24 之不能工作損失期間應為3個月，並以每月38,200元計算，
25 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14,600元（計算式：38,200元□3=1
26 14,600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即難准許。

27 4.精神慰撫金：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31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1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2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3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04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未
05 盡管理、維護之義務，致原告於被告經營林區內跌倒，受有
06 前揭傷害，影響原告日常生活作息，導致行動上不便利，其
07 體力、精神負擔更為加重，對原告心理、精神上造成之損害
08 確屬重大，並參酌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09 資力狀況、身分、教育程度、本件事故原因、經過、被告侵
10 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1 況，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
12 萬元方屬適當。

13 5.綜上，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257,048元（計算式：看護費30,000元＋轉院救護車運送費1
15 2,448元＋不能工作損失114,6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16 (六)被告抗辯原告於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云云。然本院審酌被告所
17 提出之現場照片，原告跌倒後身旁並無手機在側，且縱有手
18 機在側，亦有可能是摔傷後自包包內取出，尚難從被告所提
19 出之照片推論為原告下樓梯時正在使用手機。又被告抗辯原
20 告鞋子較為鬆垮，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資料供本院審
21 酌，前揭與有過失之抗辯僅為被告空言臆測，不足採信。

22 (七)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3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31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柏存應給付原告257,04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藍建文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1	看護費	30,000元
2	轉院救護車運送費	12,448元
3	不能工作損失	305,600元
4	精神慰撫金	150,000元

